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紀錄(第 8 場次)

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張委員淑慧、彭委員淑華

紀錄：任欣儀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本場次審查內容：第四章】

一、目前尚未提供第 1 至 5 場次會後修正資料之機關有：司法院、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原民會；請盡快繳交前 5 場次會議修正資料，避免影響第二輪審查作業期程。

二、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詳附表）增修第 2 次國家報告，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三、民間團體於會後（5 日內）所提書面意見，請幕僚單位轉知各權責機關回應，於文到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四、本次會議涉及政策建議，請權責機關評估參考。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IV 公民權與自由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p>A.姓名和國籍(首次第 86 點至 94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33 點/無國籍兒少權益 (103)</p> <p>103. 有關非本國籍新生兒，業訂有《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另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2017 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經協尋生母行蹤及洽生母原屬國政府確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或逾 3 個月（生母於境內，協尋 6 個月）無回應，即可認定為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在協尋生母期間，協助安置兒少，並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且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¹。（相關福利、就醫、就學權益參第 67 點）</p> | <p>【決議】照案通過</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第 103 點，有關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實務上仍有因無法取得居留證而無健保，未來是否有調整作為？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外來人口在臺所生新生兒註記標準作業流程》，針對生父不詳、生母行方不明之新生兒可暫依生母國籍取得外僑居留證並申請健保。對於無健保的兒少，也可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提供相關醫療協助。 |
| <p>B.維護身分(首次第 95 點至 98 點)</p> <p>104. 為使兒少收養事件尋親服務依法有據，2019 年增訂《兒少法》第 21 條之 1，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尋親服務，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另為保障被收養</p> | <p>【決議】</p> <p>避免雙性兒童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議題，補充回應意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

¹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內政部移民署共核發 72 件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51 件依生母國籍，另有 21 件轉為無國籍，16 件已歸化我國國籍。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p>兒少之身分權，設置「兒少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兒少收養資訊、建立尋親流程及提供尋親服務。</p> <p>105. 戶政機關辦理出生登記時，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上所載之性別辦理登記，該性別係屬「生理性別」。性別變更登記須檢附「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無庸重建變性後之器官，即可辦理出生別之性別變更登記。</p> | <p>會：107 年監察院提出有關雙性人案，建請政府對於雙性人群體並無有意義之資料統計與研究；對於雙性人社會適應問題無任何政策推行；未能制定醫療指引或手冊給予協助，致雙性兒童有過早接受非必要手術之虞，違反人權。建請補充後續作為。</p> <p>2. 主席：請醫事司參考並補充。</p> <p>3.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摘錄書面意見）</p> <p>(1) 第 105 點提及戶政機關辦理出生「性別」登記時，該性別係屬「生理性別」。身分證及護照上的「生理性別」應是 SEX，但行政院決議將「性別」翻譯為 gender(為「社會性別」)，且未邀請民間團體參加，請內政部向行政院反應。</p> <p>(2) 「多元性別」一詞定義不明，卻出現於政府網站、文件及教材中，混淆社會大眾、家長、老師、學生對性別概念的理解。性別與性傾向為不同概念，行政院及教育部使用「多元性別」來指稱 LGBT，實有錯誤。建請國教院或教育部「正名」。Gender diversity 應該是指「社會性別的多樣性」。</p> |
| <p>C.表現自由(首次第 99 點至 102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校園表現自由(106、107)</p> <p>106. 兒少被傾聽之權利，參第三章 D 節，集會結社權利，參本章 F 節。</p> <p>107. 持續推動全國校刊競賽，支持學生發行校園刊物。全國高級中等</p> | <p>【決議】</p> <p>請補充學生會提案並獲得學校同意案例或統計。(教育部)</p> <p>【發言摘要】</p> <p>1.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目前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仍以音量不宜過大為由制止兒童。從公民權而</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p>學校校園刊物競賽投稿件數統計參附件 4-1。《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且應區別以學校或個人名義發行刊物之情形。另每年辦理校園刊物編輯研習營，對全國高中職校刊社指導教師，宣導兒少表現自由權利。</p> | <p>言，應讓兒童特質被接納與理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主席：請文化部補充回應說明。 3. 賴委員奕瑋：兒少主要活動場域在學校，依規定各校應成立學生會並推選學生會會長提出政見，如選擇制服、升旗活動的存廢等，因學生會運作反映兒少的表現自由，建議補充納入。 4. 教育部：學生會的表現已納入國家報告其他章節，將補充學生會提案並獲學校參採的案例。 5. 主席：請教育部補充。 |
| <p>D.獲得適當訊息／傳播媒體(首次第 103 點至 115 點)</p> <p>108. 行動寬頻滲透率²為 124.13%。</p> <p>109. 在資訊素養提升方面，《108 課綱》在國中小的部分，將科技領域列為部定課程，包含「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在高中的部分，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列為核心素養。為解決偏鄉開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相關課程之師資問題，媒合大學協助開課，規劃遠距教學、運用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多元管道，以落實《108 課綱》。</p> <p>110. 2016 年《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增訂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與敏感性情節之警示訊息、</p> |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8 點，研議是否可提供兒少上網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第 109 點，請補充大學與偏鄉學校合作開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相關課程的成效。(教育部) 3. 第 111 點，請補充圖書館親子閱讀區說明，以及圖書館兒少借閱冊數及借閱率統計。(教育部) 4. 歷次有關遊戲軟體分級建議(例如分級、廣告、具體成效等)，請經濟部回應。(經濟部)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委員瑞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08 點，行動寬頻滲透率宜聚焦於兒少獲得適當訊息的自由。 (2) 第 109 點，科技領域建議修正為部定「必修」課程。 (3) 第 111 點，建請補充圖書書冊實際使用率及 KPI。 |

² 行動寬頻滲透率=行動寬頻用戶數/人口數。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p>依分級標識或時段提供節目親子鎖。有關電視節目分級參第 54 點。</p> <p>111. 設立公立公共圖書館³，持續推動《國中小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統計至 2019 年，平均每生擁有圖書冊數為國民小學 38.1 冊、國民中學 21.74 冊。托育資源中心至 2020 年增加為 166 處，購置兒童繪本，鼓勵家長陪伴兒童閱讀。</p> | <p>2.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p> <p>(1) 第 109 點：本點請補充成效，並為解決偏鄉開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課程師資問題，建議可媒合大學協助開課。</p> <p>(2) 第 111 點：建議以地區別分析每生書籍冊數及實際借閱率。</p> <p>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屬於基礎建設，用戶資料涉個資，本會無法取得；又該用戶是供家長或兒少使用，業者也無法知悉。</p> <p>4. 主席：兒少上網率是否有相關調查？</p> <p>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可分析年齡，會後研議。</p> <p>6. 教育部</p> <p>(1) 第 109 點，將補充部定必修課程、媒合大學協助開課的成效。</p> <p>(2) 圖書館分為公共圖書館及學校圖書館，有關學生借閱冊數及借閱率，公共圖書館已有借閱冊數及借閱率之統計，惟是否有分齡統計需再確認。</p> <p>7. 賴委員奕瑋：國小及國高中學校圖書館借閱書冊數及借閱率，請教育部提供。</p> <p>8. 教育部：「教育部：目前公共圖書館現多朝向以分齡分眾方式進行館藏和空間規劃，區分不同族群需求，可改善讀者聲音干擾問題，現行 95% 的公共圖書館設有親子閱讀專區或專櫃，可改善讀者聲音干擾問題。」</p> |

³ 截至 2019 年，政府設有公立公共圖書館 543 所及館外服務站 208 所；提供各類型館藏（含圖書、期刊、報紙、非書資料與電子資源等）5,642 萬 0,910 冊（件種），設置 10 萬 7,234 席閱覽座位。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9. 主席：請教育部針對圖書館的親子閱讀區補充說明。</p> <p>10.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捷運車廂或站內電視牆有驚嚇兒少的廣告，有那些保護兒少措施，建請補充。</p> <p>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遊戲軟體及電玩分級係屬經濟部權責，各場次相關建議，建請經濟部回應。</p> <p>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電影、廣告、出版品及遊戲軟體分級，請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07 點至第 110 點。</p> <p>13. 主席：有關對於兒少於公共場所健康之閱聽權益維護之意見，轉知經濟部。</p> <p>1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建請就首次國家報告第 107 點至 113 點規範與措施，補充具體成效。</p> <p>15. 陳委員威霖：第 109 點，有關偏鄉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多元管道，是在上課時間抑或課後進行?另遠距教學規劃進度?</p> <p>16. 教育部：遠距教學規劃作業要點，尚在研擬中，未來是在課堂上實施。</p> <p>17. 兒少吳映儀：兒少有獲得適當訊息的權利，課本的資訊在性傾向的部分，有人成為同性戀後，又變回異性戀，課本卻只列出單一情況，希望應更客觀呈現事實。</p> <p>18.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摘錄書面意見)</p> <p>(1) 行動寬頻滲透率 124.13%代表的意義為何?</p> <p>(2) 有關偏鄉開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相關課程之師資問題—大學開</p> |

| | |
|---|--|
| <p>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p> | <p>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p> |
| | <p>課狀況如何？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管道的建置狀況及執行成效？有多少師資。</p> <p>(3) 2016 年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近幾年來執行成效？是否各個電視業者有無確實標示，「廣告內容」「時間限制」「警示訊息」「分級標誌」等是否確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提供「節目親子鎖」？</p> |
| <p>E.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首次第 116 點至 118 點)</p> <p>112. 2020 年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蒞校演講、活動演出等，應注意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p> | <p>【決議】</p> <p>第 112 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執行過程疑義，請參酌修正。(教育部)</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函頒，對實務影響很大，函頒公文內規範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使得許多家長志工或故事媽媽無法進入校園，形同被貼標籤而無法進入校園，且未徵詢兒少意見。 2. 李委員瑞霖：部分天主教或佛教某某私立高級中學，學校本身是否涉及宗教信仰的宣傳活動？如何界定？學校於生命教育課程中宣揚特定宗教，該如何處理。 3.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宗教自由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如澳洲的同婚政策立場明確，但也未有規範哪個宗教不能成立學校，政府仍有補助宗教學校。 4. 主席：國際人權法庭曾有兒少就讀基督教學校，因拒絕讀經文而訴訟的案例，就讀何種學校是父母決定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而非孩子決定。</p> <p>5. 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國內外文化不同，學校應講求親師合作，生命教育課程會涉及宗教議題，宗教自由應是讓學生選擇自由，並非特定針對某個宗教。</p> <p>6. 主席：任何人都應尊重兒少選擇宗教的權利，以上為外國判例，我國是否參考予以尊重。</p> <p>7. 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台灣教育從上到下應全面檢討，如每年 7 月普渡，倘涉宗教議題則應禁止。</p> <p>8. 教育部</p> <p>(1) 本部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學校仍應訂定個別注意事項，校外人士是否能入校及其限制範圍，由各校規範。</p> <p>(2) 本部針對前揭注意事項函頒後執行，在 2020 年蒐集各地方政府疑義與意見、今年 2 月 5 日邀集地方政府討論。</p> <p>(3)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明文規定，私立學校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辦學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但應尊重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為歧視待遇。</p> <p>9.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實務上，學校無法界定志工團體是否涉宗教，建議應檢視課程是否為孩子接受，而非由教育部統一函頒處理。另今年學校以疫情為由拒絕志工入校，疫情緩和後卻發現志工不足</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的情形。</p> <p>10.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總會：我國法令、社會上早有共識政治、商業不得進入校園，但從未將「宗教」與政治、商業二者並列而欲加以限制；對照第一次國家報告相關說明即甚明確。本點內容與 E 節(保障兒少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相違背，建議修正內容。</p> <p>11. 謝有朋(兒少工作者)：有關宗教學校能否進行宗教活動課程，應先釐清是宗教興學而非宗教治學，因此，辦學過程中，應符合國家法律規範。我國天主教學校共 47 間，生命教育課程如有融入天主教課程，是否應保留讓學生彈性參加自由，保障兒少宗教選擇權。</p> <p>12. 兒少吳映儀：《兒少法》保障兒童閱聽權，任何人也不得散布、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信息，如校方堅持邀請不合適兒少閱聽的信息提供者上課，且經陳述意見後仍不被採納，有何救濟方式？</p> <p>13.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如何維護兒少權利重在實際面的操作。</p> <p>14. 兒少鄭胤宏：</p> <p>(1) 教育部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如為行政指導，是否僅供學校參考？</p> <p>(2) 校外團體如對學校禁止入校有疑慮，有無行政救濟措施？</p> <p>(3) 研擬該注意事項過程有無諮詢青年諮詢會或納入兒少意見？</p> <p>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路上不當訊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iWIN 係由經濟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跨部會共同成立；網路遊戲屬經濟部主責。</p> <p>16. 教育部</p> <p>(1)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研擬過程曾透過提點子由唐鳳政委召開協作會議，廣納各界意見，包括兒少意見。</p> <p>(2) 有關申訴，依該注意事項第 11 點，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申訴事宜，申訴人如有不同意見可再向其上級機關申訴。</p> <p>17. 主席：參酌各界意見修正第 112 點。</p> <p>1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iWIN 相關內容參第 1 章 I 節(媒體自律與網路安全)及第 5 章第 133 點。</p> <p>19. 社團法人下一代幸福聯盟兒少(摘錄書面意見)：「為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應定義清楚。我的國小大愛媽媽在品格教育課程中提到地獄，這學期被停掉了。CRC 第 13 條明定兒童有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如因宗教因素，限制大愛媽媽入校，反而影響兒少接收各種思想的自由。</p> <p>20. 社團法人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摘錄書面意見)：針對 2020 年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建議如下：</p> <p>(1) 政治與宗教分列點次。</p> <p>(2) 學校教育若依該注意事項，阻擋有宗教背景人士入校擔任志工，令家長服務教育的熱情被澆熄，甚至有受歧視的感覺。</p> <p>(3) 家長有選擇及參與兒童教育的權</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利，是我國《憲法》、《教育基本法》、國際兩公約明文規定。即使依兒權利利益立場，給予兒童宗教信仰選擇權，也必須立基在「知情」權上。許多兒童出生在單一信仰的環境，只有在學校中才會接觸與認識不同信仰，了解更多元的信仰與價值差異，進而幫助其更加包容與接納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避免宗教霸凌與歧視。教育端對於宗教信仰教育應以更多元包容的態度與方式，制定宗教活動進入校園的規範，才是尊重兒童的知情權與受教權。</p> <p>21. 台灣小學家長聯盟（摘錄書面意見）：早期因為九年一貫鼓勵「親師合作」，因此家長在學校以志工身分協助老師。因家長的內在信念，才有家長願意持續入校，成為孩子與老師的幫助。然而教育部上述公文卻衍生影響兒少福利及權益的現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直接拒絕了家長的愛心，以往的親師合作，現在卻成為為難老師、挑剔志工。 (2) 如同愛兒親師協會說，學校都找不到志工，這當然是因為志工愛心被惡意曲解所延伸的問題。 (3) 如果學校將來持續需要志工的協助，期望教育部能尊重理解、並支持校方及志工家長雙方的合作關係，維護兒少權益。 <p>22.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摘錄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基本法第 6 條教育中立原則，並非授權教育部可於校園禁中禁止民間宗教活動。101 間立法院修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法討論及修法報告都有紀錄在案，所謂的「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不得宗教活動」乃是指公立學校不得「主動辦理」；並不是指公立學校之校園內禁止一切宗教活動。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也明確僅保障私立學校學生與教職員不被強迫參加宗教活動。故教育部 2020 年訂定《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之涉及宗教部分與私立學校部分，已經有明確擴張解釋教育基本法第 6 條，且根本沒有法律授權的依據。當父母幫兒女選擇了私立學校，如天主教學校，法律保障學生不被強迫參加，但是學生可以自願參加，宗教活動。</p> <p>(2) 宗教興學自由乃是宗教自由的部分，人民可以選擇在家讓子女自學，即是代表父母親願意更多陪伴與承擔子女的責任，也是兩公約保障婦女對子女教育的自由選擇；國家若因為宗教緣故而要求介入父母如何教導子女有關於社會文化中的道德理念，與憲法及兩公約保障之宗教自由有所抵觸。</p> <p>(完整內容已提供教育部審酌修正本報告參考)</p> <p>23. 社團法人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摘錄書面意見）</p> <p>(1) 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18 點。跨虹者聲音未能為社會廣泛知悉，影響兒少在言論自由、身體自主及人格之權利。本報告未提出如何教導兒少尊重並認同此一族群，使跨虹兒少無法被學校、社會平等對待與了</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解，甚至被錯誤對待與傷害。</p> <p>(2) 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04 點。但在本報告中，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提及關於需向兒少揭示認識與了解 LGBTI 相關內容之資訊，並已在《108 課綱》中，將性別平等教育普及於各科之中。內容僅提出對於性別差異之平等對待、對 LGBTI 族群之尊重及性傾向、性別認同具流動之可能，卻未完整揭示多面向（如：跨虹者）流動案例之資訊，影響兒少對於性/別流動全面性了解，使兒少無法確實獲得性別認同之完整資訊。</p> <p>(完整內容已提供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教育部審酌修正本報告參考)</p> |
| <p>F. 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首次第 119 點至 121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35 至 36 點/集會及和平結社自由 (113 至 115)</p> <p>113. 《集會遊行法》對於參加集會遊行未加以年齡限制。惟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集會遊行負責人須於集會遊行舉辦及進行、結束時，負有法律作為義務，因兒少未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不宜課以負責人責任。</p> <p>114. 《社會團體法》草案刪除發起人之規定，並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取消相關規範，業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法未制定前仍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範執行。2021 年先修正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將人民團體之發</p> | <p>【決議】</p> <p>1. 第 113 點，未滿 18 歲兒少可參與集會遊行權利義務；第 114 點，未滿 18 歲兒少發起社團權利及他國年齡規定等，請補充回應意見或另行提供兒少參考。(內政部)</p> <p>2. 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將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有關新成人素養的課程，請研議補充。(教育部)</p> <p>【發言摘要】</p> <p>3. 李委員瑞霖</p> <p>(1) 第 115 點，雖社團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惟實務上，因考試致有特定年級的學生無法參加社團。</p> <p>(2) 創立新社團或有規定，社團倒閉會記過的問題。</p> <p>4. 賴委員奕瑋</p> <p>(1) 結論性意見關切未滿 20 歲兒少及青年無法自行成立團體，缺少對兒</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p>起人須『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以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政策，促進青年結社權利。</p> <p>115. 2018 年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學校規劃(含學生建議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 1.2 至 1.5 倍為原則。各校每學年需登入網路平台填報社團開辦數量與情形⁴。</p> | <p>少發展能力的尊重。部分兒少已具有相當能力發展組織，建議兒少發起團體組織研議放寬。</p> <p>(2) 實務上，兒少於校內成立社團，仍存有許多不合理的限制，如冷門的社團，會塞入沒有選社團的人，建議教育部放寬社團總數。</p> <p>5.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兒少表意權不限於校園內，有關環境跟能源選擇議題的公投連署，亦應有兒少聲音。</p> <p>6.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p> <p>(1) 第 114 點，《社會團體法》將「年滿 20 歲」修正「為成年」權責機關及配套措施為何。本聯盟推行 20 歲至 18 歲新成人，培養公民素養、成年後的自立自主教育、消費者保護等議題，教育部是否有相關議題政策。</p> <p>(2) 實務上有桃園市的少年代表成立地方的學生聯合會，但因未滿 18 歲，無法登記為社團法人，是否有保障措施。</p> <p>7. 內政部：《人民團體法》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修正相關文字。民法施行日期為 2023 年，現行發起人年齡仍以 20 歲以上為限。</p> <p>8. 教育部</p> <p>(1) 社團實務案例，如不能參加社團、倒社被獎懲，因學校獎懲須報主管機關備查，若有相關個案，請提供本部調查。</p> |

⁴ 經統計高級中等學校 2019 年社團總數為 1 萬 7,720，2020 年社團總數為 1 萬 7,479，國民中學 2019 年社團數 1 萬 8,438，2020 年社團數 1 萬 8,531；國民小學 2019 年社團數 3 萬 401，2020 年社團數 2 萬 9,689，因少子化影響，部分教育階段社團數據略顯下降。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2) 放寬社團核定總數之建議，納入政策研議。</p> <p>9. 李委員瑞霖：國小社團多為課後付費參加，較無類似情形。</p> <p>10. 教育部：兒少選社，原則上是依兒少自由意願選擇。</p> <p>11. 國際發光協會中華民國分會：雖然《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的權利，但任何人所為之事應與年齡權責相符，未滿 18 歲兒少參與校內外活動，都應在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督導下進行，較能符合相關立法的整體考量。</p> <p>12.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集會結社權利重在實際作為，而非單純參與社團。如：公園規劃，少年表意權更應受到重視。</p> <p>13.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若未滿 18 歲兒少發起組織，建請內政部或教育部蒐集他國經驗，研議兒少可以自由組成合法團體的年齡。</p> <p>14. 兒少吳映儀：《集會遊行法》規定，兒少可參與集會遊行，但不宜課以負責人責任，請問是有權利但沒責任的意思嗎？</p> <p>15. 內政部：有關未滿 18 歲兒少集會結社或發起社團的提問，會後提供。</p> <p>16. 教育部：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已納入《108 課綱》社會領域，列入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p> <p>17. 主席：有關兒少對於未滿 18 歲兒少可參與集會遊行權利義務，請內政部會後提供說明供兒少參考；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各界對於《集會</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遊行法》議題意見，補充回應意見或另案提供兒少參考。</p> <p>18. 陳委員威霖：《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惟實務上仍有學校內定情形，該如何處理。</p> <p>19.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的注意事項有研擬相關 QA，選舉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都是可以的。</p> |
| <p>G.保護隱私(首次第 122 點至 130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保護隱私 (116 至 118)</p> <p>116. 2018 年曾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就學校政策或規定是否能保障個人隱私進行意向調查⁵，調查結果顯示國中、高中學生有高度認同。</p> <p>117.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定，除法律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等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不得在校園內</p> | <p>【決議】</p> <p>第 116 點，請補充隱私權調查分析(如公、私立學校、性別差異等)，並納入國小部分。(教育部)</p> <p>【發言摘要】</p> <p>1. 賴委員奕瑋：有關第 116 點意向調查結果，與兒少觀察有落差。實務上有師長在未有明確證據情況下，搜索學生書包或置物空間，侵犯學生隱私。建請教育部將評估量表每一項目總人數，以附件呈現。</p> <p>2. 教育部：評估量表調查結果以附件呈現。</p> <p>3. 主席：有關隱私權調查，請補充分析，如低度認同偏向公立或私立學校、性別差異等。</p> <p>4. 賴委員奕瑋：第 116 點的調查報告僅呈現國、高中，國小部分是否也有相關統計？</p> <p>5. 教育部：將補充國小部分及分類分析。</p> |

⁵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調查，調查學校的政策或規定能否保障個人的隱私(如不公告成績、不任意搜查書包、不揭露個人健康狀況等)。經 2018 年調查結果，在 5 點量表上國中、高中學生在 5 點量表上表示同意的程度皆高於 4 屬高程度同意。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p>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p> <p>118. 地方政府轄屬學校違反輔導管教措施或嚴重侵害學生隱私權，除函文要求改進，必要時將其督導作為列為補助「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參據，並將正向管教措施辦理情形列為「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考核項目；非屬地方政府轄屬學校，除即時函文要求改正及回復相關精進作為外，必要時由學務工作輔導團入校協助釐明及給予建議修正事項，或列為公立學校校長考核、私校獎補助款之參據；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高級中等學校「侵害隱私權」受懲處人數參附件 4-2。</p> <p>119. 兒少安置機構應訂定院生個人隱私保障規定，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檢查個人物品時均提前預告，申訴管道參第 34 點。</p> <p>120. 2019 年《兒少法》明定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攝影設備，保障受托幼童人身安全，惟為兼顧隱私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監視錄影設備之設置、管理等事項訂定辦法。</p> | <p>6.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第 119 點，規範兒少安置機構不得於寢室內裝設監視器，惟現行對於父母在兒少房間內裝設監視器卻無相關法令規範，有檢討空間。</p> <p>7.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兒少隱私量表是否應讓父母知道？填表時應適時教育學生於表達意見時，應有的真實認同及勇氣。如：要講又不想讓別人知道是我講的，容易造成假訊息的傳播。</p> <p>8. 陳委員威霖：據同學表示兒少安置機構部分緊急安置兒少房間裝有監視器，疑違反兒少隱私權？另因緊急安置安置地點無法透漏，因此上、下學間有專車接送，亦無申訴管道，如何解決。</p> <p>9. 官代表愛：匿名政策是一種幫助兒少勇於表達的方式。特別是兒少親近的家人、老師或朋友，更不應該讓他們知道在量表內容填了什麼內容。</p> <p>10.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家長應該有權知道在學校填了什麼量表，但毋須把內容告知家長。父母在學校也有表意權，共同保護兒少，而非忽略父母親權。</p> <p>11. 官代表愛：兒少可以自由選擇是否跟父母說量表填寫內容。這是一個類似公正第三方的概念，填寫量表時，由公正第三方審視，愈能讓填寫者放心填答，反映真實情形。</p> <p>12. 兒少鄭胤宏：更多時候，兒少被要求具名填寫，如霸凌調查、營養午餐滿意度、中等教育正常化等問</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卷。甚至，問到「如果有機會你還會不會願意就讀現在的高中」，亦未被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另張貼榜單也未事先徵詢兒少同意。</p> <p>13. 教育部：施測量表有包括學生版、教師與行政人員及家長版二種，針對不同對象量表，每年透過抽樣及普查方式，進行施測。具名問題，已經逐步開放，如霸凌調查已改為不具名方式進行。</p> <p>1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安置機構加裝監視器的問題，本署於輔導查核及評鑑指標，均規定寢室內不得裝設監視器。實務上，安置機構只有在公共區域才會加裝監視器。輔導查核時，強化督導地方政府查核。</p> <p>15. 陳委員威霖：安置機構中國小、國中兒少不可隨身攜帶金錢，上學前、放學後會搜身、書包檢查，若發現錢，予以沒收。</p> <p>16. 謝有朋(兒少工作者)：安置機構在社家署管轄下，是否法律授權對兒少搜身、檢查，確實有疑義。若安置機構擔憂藥酒癮兒少攜帶藥物的情況，可以在不搜身情況下，用尿液檢查方式取代。</p> <p>1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安置機構的工作人員不應對兒少搜身，如有相關行為，請告知本署請地方政府查核。</p> <p>18. 教育部：有關在家中裝設監視器的問題，於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等課程時，均已納入相關議題。</p> <p>19. 社團法人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政</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府推動多元教育性別議題時，實務上，存在性別流動問題，但性教育或公民教育資訊不足，以致兒少接觸的訊息會較為單一，建議納入。</p> <p>20. 教育部：此議題涉及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在第 7 章 C 節「兒少健康、保健措施及醫療照護」-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第 257 點至 259 點已提及。</p> <p>21. 社團法人跨虹者權益促進協會：前開點次，針對性傾向流動未有充分論述。跨虹者兒少及具跨虹身份之講師在學校無法進行分享，不只是性教育的問題，而是公民權益未落實兒少知情權益。</p> <p>22.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p> <p>(1) 與會者提出的多元性別教育，已經與同志教育混淆，導致校園內性騷擾及性霸凌案件增加，只要學生反映，老師應依法通報性平會，帶給學校及老師困擾。</p> <p>(2) 彼此尊重過程中，無論何種性別是沒有條件的，且憲法已規定人人平等的權利，因此，表達或傾聽意見時，無須先認同他人的性別。</p> <p>23. 教育部：多元性別的部分，與會者意見另由本部業管單位提供說明。</p> <p>24.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摘錄書面意見）：針對本次國家報告提供整體性意見，說明如下</p> <p>(1) 任何數據的詮釋應該加入分析與詮釋說明（參照行政院「性別圖像」）。</p> <p>(2) 請依據性別、年齡（或年段）、地區（都市、偏鄉）、族群（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或脆弱家庭、等）</p> |

|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
|---------------------------|---|
| | <p>呈現統計資料。</p> <p>(3) 請呈現「成效」：除了原始統計數據，應該有分析、及詮釋與自我評量。呈現我國有具體追蹤各項作法，從計畫、執行、檢討、修正的機制—PDCA—Plan, Do, Check, Action。</p> <p>(4) 建議各段落皆應該有一個整體表現的自我評述，並與他國比較(比照行政院的「性別圖像」)。</p> <p>(5) 應依結論性意見有一統計專責單位。</p> |